

采购编号：第二工程公司-邯郸风电项目-FBXB-GC-2026-06

邯郸市交建新能源临漳县风电项目
道路障碍物拆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询比采购公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各受邀报价单位：

因邯郸市交建新能源临漳县风电项目道路障碍物拆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分包商的选择，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8 时 30 分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第一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南小街 1 号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联系人：李晓飞、路新、武莹莹 电话：18500037137、15713950537、15607550159						
2	项目名称	邯郸市交建新能源临漳县风电项目道路障碍物拆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柏鹤集乡、称勾集镇、柳园镇、砖寨营镇						
4	建设规模	邯郸市交建新能源临漳县风电项目道路障碍物拆改专业分包，施工界限从邺城高速口（邺城收费站出口为界限）到风力发电场各机位及升压站的原有、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的障碍物拆改及恢复等，保障大型设备运输通畅。						
5	分包方式	本采购工程采用工程专业分包方式						
6	采购方式	本工程采用 公开询比采购方式						
7	资质要求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8	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标准要求	安全文明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达到邯郸市标准化工地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人公司可视化手册-施工现场管理分册（第五版）的相关要求执行； 质量要求：合格。						
9	质量缺陷维修期	质量保修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道路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保修期为1年。						
10	施工界限划分	一、邯郸市交建新能源临漳县风电项目道路障碍物拆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和界限划分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施工界限划分</th></tr><tr><td>1</td><td>邯郸市交建新能源临漳县风电项目道路障碍物拆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td><td>施工界限从邺城高速口（邺城收费站出口为界限）到风力发电场各机位及升压站的原有、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的障碍物拆改及恢复等，保障大型设备运输通畅。</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施工界限划分	1	邯郸市交建新能源临漳县风电项目道路障碍物拆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界限从邺城高速口（邺城收费站出口为界限）到风力发电场各机位及升压站的原有、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的障碍物拆改及恢复等，保障大型设备运输通畅。
序号	名称	施工界限划分						
1	邯郸市交建新能源临漳县风电项目道路障碍物拆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界限从邺城高速口（邺城收费站出口为界限）到风力发电场各机位及升压站的原有、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的障碍物拆改及恢复等，保障大型设备运输通畅。						
11	询比采购范围	工作范围： 邯郸市交建新能源临漳县风电项目道路障碍物拆改工程专业分包，施工界限从邺城高速口（邺城收费站出口为界限）到风力发电场各机位及升压站的原有、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的障碍物拆改及恢复等，保障大型设备运输通畅。 工作内容： 投标人应具有足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的社会协调资源及协调人员，保证大型设备运输路线的畅通，邺城高速口（邺城收费站出口为界）到发电场各机位及升压站的原有、新建及改扩建道路内所有空障及路障拆除恢复，现有道路改造加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行复核招标人提供的大件运输路勘报告、拆改资料及运输路线的准确性及可行性；向相关部门办理施工道路障碍物拆的相关手续及证件，公路路产占用补偿费（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补偿费）；地上建、构筑物拆除恢复；地下管线勘探及保护；灌溉水渠及箱涵或管涵的加固；树木砍伐或移植；输电线路、通讯线路及天然气管道等架空线路的拆改；路灯、交通信号灯、标识标牌等交通设施拆除及恢复；拆除恢复过程及拆除恢复前后的交通疏导并配备足够的临时交通设施、标识标牌及疏导人员；拆除的交通设施等运输保管及保存场地租赁、需移植树木的临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种植场地租赁、拆改产生的建渣清运及消纳；大件运输全部完成后，对所有临时工程拆除、原有交通设施原状恢复，绿化恢复或移栽，各类管线恢复并通过路政等相关部门验收；负责因车辆及机械设备施工所必须的环境保护、道路污染清理及环境污染处理；协调处理现场与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在开工前充分向当地有关部门了解施工区域内的地下设施分布，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如未了解情况或在施工中造成地下设施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处理施工期间各种纠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等的一切内容； 工程期间若因工作范围内原因产生的各项问题，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负责解决，但不因此免除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因此造成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保证招标人物资设备能够及时顺利的到达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村民堵路、交通障碍等各项不利原因及时安排人员机械协调处理，若因协调不及时导致招标人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及大中型工程设备（风力发电机组机舱、轮毂、叶片、塔筒、箱变及附属设备等）等延迟进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厂家压车费用、建设单位发电损失及索赔、人员窝工、机械闲置以及工期延误等所有损失）。 在招标范围内，投标人负责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卫生清理等。施工现场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全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范围与询比采购施工范围一致，并由中标人负责且派专人管理，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范围为准。以上均包括为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机具的费用，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工作的费用，其他分包单位所需的所有配合工作等。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等费用。 详见附件 10：邯郸风电机位点位图 附件 11：邯郸临漳风电项目规划临时道路图 附件 12：道路勘察报告																				
12	询比采购控制价	控制价如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工程名称</th><th>不含税合价（元）</th><th>税率</th><th>税额（元）</th><th>含税总价(元)</th></tr><tr><td>1</td><td>道路障碍物拆改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td><td>4000000.00</td><td>9%</td><td>360000.00</td><td>4360000.00</td></tr></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不含税合价（元）	税率	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1	道路障碍物拆改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	4000000.00	9%	360000.00	4360000.00								
序号	工程名称	不含税合价（元）	税率	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1	道路障碍物拆改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	4000000.00	9%	360000.00	4360000.00																	
13	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暂定为： 总工期：71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时间为准，道路障碍物拆改完工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拆改恢复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20 日。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机位编号</th><th>完成时间</th><th>备注</th></tr><tr><td>1</td><td>F17、F18</td><td>2026 年 10 月 20 日</td><td></td></tr><tr><td>2</td><td>F1、F2</td><td>2026 年 10 月 30 日</td><td></td></tr><tr><td>3</td><td>其余</td><td>2026 年 11 月 20 日</td><td></td></tr><tr><td>4</td><td>拆改恢复完成</td><td>2026 年 12 月 30 日</td><td></td></tr></table> 上述工期均包含法定节假日、气候季节、环境影响及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工序协调、人员进场、临设搭建、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政府通告、校方要求、知为相关迎检及恶劣天气等一切不利因素的影响，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准，实际完成工期不能超过业主审批的完工日期。承包方考虑各种风险责任，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并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包方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方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报价中包含满足该工期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政策性停工等。若不能按期完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关键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为 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为 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以及采购人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序号	机位编号	完成时间	备注	1	F17、F1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	F1、F2	2026 年 10 月 30 日		3	其余	2026 年 11 月 20 日		4	拆改恢复完成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机位编号	完成时间	备注																			
1	F17、F1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	F1、F2	2026 年 10 月 30 日																				
3	其余	2026 年 11 月 20 日																				
4	拆改恢复完成	2026 年 12 月 30 日																				
14	投标人资格、能力和信誉等要	1. 资 格要求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⑥法定代表人授权项目经理的委托书、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及近半年的社保证明。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2. 信誉要求：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相关网页公司信息截图。 3. 税务要求：提供截至询比采购文件发布前一个月的无欠税证明（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据）。 4. 业绩要求：近3年内参建过类似工程合同1个（道路、市政、电力工程等均视为类似工程），合同金额10万元（含）以上（分包合同内含相关施工项，金额不少于10万）。（近三年为截止报价日往前推3年；参建项目需提供合同、发票、发票查验证明作为依据，缺一项不作为业绩证明） 5. 拟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类似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经验，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齐全。其中项目经理近3年内参建过类似工程1个。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的建造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合同签订后，除采购人书面同意以外，拟任的项目经理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更换；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书面同意以外，中标人不得更换报价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否则按违约处理，每违约一次，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人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投标人恶意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需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20万元或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从事本项目外的其他兼职工作，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25日历天。如果有事确需离开工地的，必须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请假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上述人员离开工地时，应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事宜，否则按照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承包责任，不得转包且再次分包。 7. 投标人在当地进行备案登记的费用自理。若由于投标人未能及时备案，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赔偿所有损失。 8. 投标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工期在采购人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只能提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9. 不允许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报价。
15	计价方式	1.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附件4：邯郸市交建新能源临漳县风电项目道路障碍物拆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固定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大件运输路勘报告、进场路线及风机点位图进行现场复勘，投标人因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行报价，投标人中标后除暂列金额可调整外，其它项总价包干，无论工程量增减或其它原因，其价格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不再调整。 2. 因中标人未进行复勘或复勘不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仅作为固定总价的组成依据及投标方中标后的过程支付的依据； 3、留 5%作为质量保修金，拆改部位恢复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质保金。 4、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固定格式报价。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仅作参考。投标人因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综合考虑清单分项工作内容，不能因后期图纸变化、清单工作内容不同而调整综合单价。
16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60 个日历天（从报价截止时间起算）
17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如发现影响报价的因素，需及时向采购方提出，否则造成的损失自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自备交通工具。现场情况作为报价依据，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投标人踏勘后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人员、车辆的全部安全责任。 组织踏勘时间：自定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踏勘联系人：陈宇浩 联系电话：15117990890
18	报价文件要求	本次询比采购采用 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依据平台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如平台上报价信息与纸质版上传报价信息不一致时，以平台上报价信息为准。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5 日 17 点前 在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提出的问题。
20	询比采购文件答疑	2026 年 10 月 6 日 17 点前 在中国电建采购采购数智化平台在回复给各投标人。
21	报价截止时间	本次询比采购采用 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 8:30 时前，将报价文件上传至平台。
22	报价注意事项	1. 报价中包括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等的费用。包括因气候季节、环境影响及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工序协调、政府通告、校方要求、相关迎检等一切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及返工修补等所有费用。 2. 报价是为完成本询比采购文件约定的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料费用除外）、机械费（含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用的中小型机械工器具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含五险一金、工程排污费等）、税费（税金、企业所得税、教育及附加费、工会税费、印花税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一切税费）、保险、甲供材及专用器具场内二次及多次运输及保管费、材料场内水平垂直运输费、卸车费用、工程定位测量放线、场地清理、成品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含地下水明排）、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异地施工增加费、与其它单位的配合费、国家及地方性政策性收费（含调整）、缺陷修复费、材料价格风险费、采保费、配合费等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它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中小型设备器具费用，临电费用、临水费用，材料设备（含拆改后徐保存的设备材料）及专用工器具的二次及多次转运费，施工所需各种材料的运输、装卸车及配合人工费用，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安拆费，投标人办公室及生活区的租赁及水电费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以及可能发生的临时设施、施工便道、起重设备等二次拆除、修建、安装、转场，施工降效，完工清场，建渣外运，竣工验收，移交接管，资料费，保修期间所需的一切费用等以上可能发生的费用均需含在合同单价内。中标人应自行对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及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了解，充分考虑气候反常可能带来的风险，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含在询比采购文件单价内。冬季施工人工降效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由于施工场地等原因，临设的一次及二次的搭拆费用、过程及完工后建渣外运消纳，费用均已含在询比采购文件总价中；且中标人应自行配置足够的电源及相关供水设备，以满足在项目正常施工，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已含在询比采购文件单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投标人承诺，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4. 投标人必须响应询比采购文件，若参与报价后，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清楚所有询比采购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询比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答疑（如有）、现场踏勘情况等。 5. 采购人修正算术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B. 当标出的单价或费率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或费率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采购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C.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满前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 D. 投标人的报价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																		
23	履约担保	分包合同应实施履约担保制度。分包商担保形式可采用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可在最近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但对公司外部单位不得采用信用担保）。以银行保函和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原则上分包商履约担保额度不低于主合同相应规定，且不低于分包合同额的 5%；以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方式缴纳的，参照下表执行。集团内子企业间分包合同涉及的各项保证金担保，原则上采用合同预先约定、违约后协商处置的形式，或采用内部保函、信用证等内部信用鉴证形式，不得采取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等外部信用鉴证形式。 分包商履约保证金缴纳差异化管理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级</th><th>履约担保、保函保证金比例</th><th>现金、结算扣除保证金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战略级</td><td>不提供</td><td>不提供</td></tr> <tr> <td>三星级</td><td>不提供</td><td>不提供</td></tr> <tr> <td>二星级</td><td>分包合同额的 5%</td><td>分包合同额的 2%</td></tr> <tr> <td>一星级</td><td>分包合同额的 5%</td><td>分包合同额的 4%</td></tr> <tr> <td>合格</td><td>不低于主合同相应约定且不低于分包合同额的 5%</td><td>分包合同额的 5%</td></tr> </tbody> </table>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与金额： A、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 %，现金或银行转账（对公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等级	履约担保、保函保证金比例	现金、结算扣除保证金比例	战略级	不提供	不提供	三星级	不提供	不提供	二星级	分包合同额的 5%	分包合同额的 2%	一星级	分包合同额的 5%	分包合同额的 4%	合格	不低于主合同相应约定且不低于分包合同额的 5%	分包合同额的 5%
等级	履约担保、保函保证金比例	现金、结算扣除保证金比例																		
战略级	不提供	不提供																		
三星级	不提供	不提供																		
二星级	分包合同额的 5%	分包合同额的 2%																		
一星级	分包合同额的 5%	分包合同额的 4%																		
合格	不低于主合同相应约定且不低于分包合同额的 5%	分包合同额的 5%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账号：8110 7010 1430 1004 633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国奥村支行 人联行号：302 100 011 585 B、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 %，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采购人总承包合同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有效期应覆盖采购人总承包合同工期，若实际竣工采购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C、合同暂定含税总价的 ** %，在最近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对公司外部单位不得采用信用担保）。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现金或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得低于以下退还条件及比例： 分包单位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后，退还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双方办理完工清算并签署清算协议，分包单位已足额发放相关农民工工资，且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达到合同退还条件后，由项目经理部发起申请退还流程，分子公司初步审核，报公司工程管理部审核、经营管理部批准后，财务资金部完成退还。 银行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整体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了相关竣工资料、完成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乙方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清算支付完成本合同工程所有的应付账款后，将相关证据交甲方备案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无须出具证明和陈述理由，可以随时无条件兑付保函和扣除履约保证金。
24	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1. 采购人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 2. 中标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中标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3. 中标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采购人按照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代发中标人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拨付专用账户比例或金额执行当地政府相关规定。 5. 具体以采购人公司相关管理标准及施工所在地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为准。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缴纳比例：为分包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 A. 在双方签订本分包合同后以现金/汇款式（银行保函、其他）方式缴纳。 B. 双方办理第一次结算时在支付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在本合同工程竣工后，中标人已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后，采购人在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中标人有拖欠行为，采购人无须出具证明和陈述理由，可以随时无条件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垫付中标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中标人。
25	特别说明	1、本次询比采购：邯郸市交建新能源临漳县风电项目道路障碍物拆改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2、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所有道路障碍物的拆改、拆改的设备材料临时堆场的租赁保存及倒运、地上及地下管线的保护、道路、管涵及桥梁的回顶、季节性施工等措施的相关费用。 3、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大件运输路勘报告、进场路线及风机点位图进行现场复勘，投标人因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综合考虑工作内容，合同期内，除暂列金外其它项总价包干，不能因复勘不准、工作内容不同、工程量偏差、施工工艺改变、措施变化等而调整合同价格。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本次询比采购的所有标段采购人有权不确定中标人，且采购人有权对本次询比采购的标的进行分割、合并。 5、为避免出现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不平衡、不公平的现象。拟中标人接受，采购人有权按照所有有效报价清单单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对拟中标人清单单价进行调整。 6、本合同全部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已包含增值税及附加费等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工程所在地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街道等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在结算办理完成后 5 日内按照结算金额足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老项目或可以选择简易计税的新项目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中的开票单位应与本合同的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并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完整的合同号。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与投标人对此无异议。若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含未抵扣的增值税款及相关附加税、不得税前扣除成本费用对应的 15%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罚款、资金占用利息及相关损失等。 7. 中标人可按采购人现场统一规划及管理要求使用指定区域内的临时设施（以下简称“临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占用或变更临建使用范围；其中，使用临建产生的水费、电费按现场计量仪表实际读数结算，收费标准执行工程所在地当期政府定价或采购人集采协议价（若有），采购人于当月进度款支付时同步扣收；若使用的临建涉及租赁费用，按合同约定单价（含临建维护费）及实际使用面积、使用时长计算，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于季度结算时统一扣收；同时，中标人需负责所使用临建的日常维护及退场前的清理恢复，因使用不当造成临建损坏的，需按采购人修复成本承担赔偿责任。 8、所有工程材料由投标人提供。 9、所有工程机械设备、中小型机具、周转材料、辅料及中小型工器具等均由投标人提供。 10、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布置及材料堆放,时刻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现场防尘降噪，如未达到要求，将对其承包范围内以 5 元/平方米进行处罚，且中标人须承担给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中标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11、投标人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在合同中中标人必须明确领料人，中标人在施工期间由专人负责领料并及时签字确认，领料人严格按照要求填写领料单等相关要求。 12、计日工：当发生计日工或零工时，以现场签证为准，现场零星工程的计日工含管理费、利润等，不含税综合单价为普通工种计日工 180 元/工日、技术工种计日工 260 元/工日。原则上不发生零星用工，零星用工累计签订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且不超过 50 万元，超过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派出零工时，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零星用工签证单使用本次询比采购文件中的范本（附件 8：现场工程计量确认单），同时附施工影像资料作为附件（照片类资料有水印，包含名称、地点、时间等内容），并由采购人规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全部签字齐全后方生效。 13、投标人须自行购买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或等同的商业保险，要求如下： 雇主责任险：最低保额 100 万元/人，符合工程所在地法定标准。保障范围要求覆盖工伤、猝死、职业病等专业风险，覆盖所有现场人员，保险在员工入职前生效。 14、如使用总包工伤保险赔付，将处罚对等金额，对造成总包单位评优、资质降低、询比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购结果等社会信誉下降的损失，进行赔付。
26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2. 收取规则：按项目收取 3. 缴纳方式：供应商可从以下三种方式中任选其一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效力同等。 （1）银行转账方式：由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统一归集至专用账户，系统自动分配专属收款虚拟账号，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足额转账。 （2）线下银行保函方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独立投标保函）：受益人为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格式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采用“线上平台上传电子扫描件+线下邮寄正本”方式提交，线上在采购平台上传与正本内容一致、印鉴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正本按指定地址邮寄，采购人不承担签收前正本遗失、损毁、灭失等全部风险责任。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南小街1号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收件人：蒲居武；联系电话：13051889371。 （3）保险保函方式：被保险人为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仅接受采购平台合作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完成投保、缴清保费，并上传信息完整、印鉴清晰的有效电子凭证（保单或正式保函文件）。 4. 时效要求与有效性判定：银行转账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账；银行保函扫描件须于同期上传平台、正本送达指定地址；保险保函须于同期缴清保费并上传电子凭证。未按规定形式、金额、时限提交的，均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报价予以否决。 5. 有效期要求：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得短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报价单位须配合出具机构（银行或保险机构）相应顺延有效期。银行转账保证金担保效力覆盖投标有效期及顺延期间；保函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 6. 担保责任解除与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供应商：银行转账保证金按采购平台规则，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原路退还；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解除担保责任，保函失效。 （2）中标供应商：银行转账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自合同签订且中标单位按要求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自动解除担保责任，保函失效。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承诺，按缴纳方式处置：银行转账保证金不予退还；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由采购人直接向开立机构、承保机构全额索赔，担保责任随赔付完成终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报价单位无正当理由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文件及附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4）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违法分包； （5）本次采购活动中报价单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分包费的结算与支付

1、结算价款的确定：

A. 施工过程中月结算： Σ （合同清单单价*已完工程量） $\pm$ 变更费用 $\pm$ 合同外签证用工费用-代购材料-罚款及扣款-合同条款约定扣减金额。

B. 竣工决算价款确定： Σ （合同清单单价*双方最终确认工程量） $\pm$ 变更金额 $\pm$ 索赔 $\pm$ 合同外签证用工费用 $\pm$ 质量、文明施工、工期奖罚-代购材料-罚款及扣款-合同条款约定扣减金额。

C. 安措费结算时需有详细清单列项及支持资料且需单独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投标人于每月向项目申报工程施工完成情况，经项目各部门签字确认后计入完成工作内容，次月20日前依据双方签字确认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有效完成量进行结算，当结算至合同额（含补充协议）的90%时，停止结算；直至完工结算。

2.1、投标人应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向甲方上报其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应包括其结算总价及明细表。甲方在收到该结算资料后予以审核，完工结算须经采购人项目经理部上级管理机构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审核无异议后双方签署工程结算书及完工清算协议，结算书须加盖项目经理部上级管理单位分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方为生效文件。如尚未加盖上述印章，即使由项目经理或项目其他人员签字或加盖项目经理部印章的结算文件，也仅作为过程初审文件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和支付依据。未经甲方审核且双方完成结算书签订的，则视为双方尚未就此分包工程最终结算款达成一致意见。

3、支付：工程进度按月办理结算及支付

A. 经大件运输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固定）+10%（浮动），具体支付比例以招标人所在公司下发的分包商管理评价为标准，考核结果作为分包支付浮动比例确定的依据；

B. 风力发电机组吊装工程完成，且吊装设备退场后，支付至结算工程款及增值税总额的80%；

C. 所有拆改项恢复原貌，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工程款及增值税总额的90%；

D. 整体工程审计完成后，视建设单位审计进度及工程款支付情况最高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E. 余5%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按保修协议支付质保金。

3.1、支付方式为：供应链金融、电建融信、银行票据、信用证、银行转账等，开具的供应链金融、电建融信、银行票据、信用证等期限不超过1年。

4、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资金去向进行资金监管。

5、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包括各项债权在内的合同权利。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